

## 滙豐強積金整合個人賬戶 — 2024年11-12月強積金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2024年11-12月強積金手機整合特別優惠(「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由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
- 2. 所有成員須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使用指定優惠碼「MPF2024」成功由其他強積 金計劃(即非滙豐及非恒生強積金計劃)轉移其總額達港幣200,000元或以上(金額將四 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合資格強積金權益」)至其滙豐強積金個 人賬戶(「合資格賬戶」)方可享此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經滙豐強積金專員登記 的成員將不能享有此優惠。
- 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推廣期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4. 下列為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只適用於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轉移其合 資格強積金權益至合資格賬戶的成員。成員必須於提交申請前於香港滙豐流動 理財應用程式輸入指定優惠碼「MPF2024」。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或「僱員自 選安排」下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不可計算為合資格強積金權益。
  - 成員在推廣期內,於其合資格賬戶作出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累積轉移金額
    - 為港幣 200,000 元至港幣 999,999 元(金額將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 數),將獲得價值港幣 500 元的紅利單位回贈(「11-12 月手機整合特 別優惠第一級別」);或
    - ii. 達到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金額將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將獲得價值港幣 3,000 元的紅利單位回贈(「11-12 月手機整合特別優 惠第二級別」)。
    - 若成員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合資格賬戶將根據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累積轉移金額而得到指定紅利單位回贈金額。轉移至合資格賬戶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累積轉移必須:
      - i. 在成員於推廣期內遞交填妥有關合資格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合資格賬戶之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或計劃成員整合個人賬戶申請表後,於2024 年9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內成功轉移至合資格賬戶;及
      - ii. 於成功轉移至合資格賬戶後,於合資格賬戶內持有最少6個月(「轉入 持有期」);及



iii. 於紅利分配前或轉入持有期內沒有從合資格賬戶轉移或提取。

- 相關紅利單位將於為期6個月之轉入持有期(以成員最後一次成功轉移合資格 強積金權益的交易日期為準)完結後的2個月內,分配至成員合資格賬戶「須 保存的強積金轉移款項」。有關分配乃根據分配當日(為營業日)(i)成員合 資格賬戶之投資選擇及(ii)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來作出。
- 每個成員只可獲得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紅利單位回贈一次。
- 成員<u>不可</u>同時享有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第一級別及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 優惠第二級別。
- 成員<u>可</u>同時享有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及滙豐提供的滙豐強積金整合個人 賬戶優惠(受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
- 如成員的合資格賬戶於紅利分配前已被取消或終止,成員則不會收到11-12月
   手機整合特別優惠中的任何紅利單位回贈。
- 就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分配至成員合資格賬戶的紅利單位回贈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 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 金計劃説明書。
- 6. 該紅利單位回贈將於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中,反映於「紅利單位回贈」的項 目內。
- 7. 紅利單位回贈不得於紅利分配當刻轉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禮品或產品。
- 8. 若對本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資格產生任何爭議, 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不得異議。
- 2.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
   11-12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而毋需事前通知成員。
- 10.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 11. 除閣下及滙豐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 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法律詮釋。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 號 (c/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 料保障主任提出。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 閱強積金計劃説明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